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包组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的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亚翔净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353.7万元,资产总额为862.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亚翔净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9月3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包组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单位名称)的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水河珍稀鱼类保育中心装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正隆众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5967.729117万元,资产总额为9238.9306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正隆众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04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